（上接23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欧锦锋先生、欧锦丽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为客观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践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精神，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3,507,797.20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的净利润为794,530,589.71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为依据，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79,453,058.97元以及2025年前三季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144,003,6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74,273,175.62元，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45,347,106.36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8,001,7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2025年度实际及拟分配现金分红包括：已实施完成的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144,003,600.00元（含税）及拟实施的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68,001,700.00元（含税）；上述两项现金分红金额合计212,005,300.00元（含税），折合每10股派发5.3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4%。

5、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项目	2025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2,005,3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3,507,797.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51,504,901.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45,347,106.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2,005,3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3,507,79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2,005,3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上市，此处仅填报2025年度上市后数据。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一）中期分红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规划2026年度中期分红，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如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授信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综合授信业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授信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与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任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2）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待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予以支付。

（3）兼任事业部负责人职务的董事孙国华及职工代表董事汪宝春的绩效薪酬实行弹性考核，其绩效薪酬按照所属事业部实际经营成果、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核定；其余董事的绩效薪酬按公司统一考核规则执行。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任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待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予以支付。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款项。

2、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设置任期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离任的，按实际任期与实际绩效核算并发放薪酬。

4、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发生财务造假等严重违规情形，公司有权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并对相关期间已支付部分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沟通交流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欧锦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欧锦丽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祺先生，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财务总监周秀舟先生。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eTntXoM6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就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7:30前，通过"悍高集团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平台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

4、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权限、实施管理、流程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投资行为，有效控制理财投资风险。

2、严格筛选投资产品，优先选择信誉良好、规模较大、资金保障能力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程序、实施及管理流程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与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正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三）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文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惠剑，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君芸，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文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惠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君芸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惠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君芸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6年度与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德家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欧锦锋先生、欧锦丽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6,000.00	4,036.89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产品	4,036.89	4,500.00	1.12%	-10.2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6日

3、法定代表人：林培超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坛社区杏鹏路1号道爵工业园5栋5楼B区之一

6、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081.04	35.32	4,587.75	41.70

（二）关联关系

悍德家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锦锋之配偶的妹妹林绿苗及其配偶林培超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悍德家居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悍德家居系公司线下经销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对应指定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销售业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悍德家居销售家居五金产品，销售价格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关联方签署年度经销商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较2025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悍德家居在指定区域客户开拓成效较好，预计销售规模相应提升所致，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充分整合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关联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销售"）的银行综合授信及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悍高集团	悍高销售	100%	99.91%	28,947.65	150,000.00	53.2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4年2月4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德彦大道2号之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新桂中路15号海悦新城1187铺之三（一照多址）

（3）法定代表人：欧锦丽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主营业务：销售家居五金产品

（6）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35.80	79,764.10
负债总额	117,825.82	79,635.16
净资产	110.08	128.94
营业收入	263,271.86	49,657.93
利润总额	956.02	48.00
净利润	679.31	18.86

3、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为悍高销售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担保用途为悍高销售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开具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94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8%。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0,000.00万元，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